



工程師難杜絕偷工減料

黃澤恩博士 (23-3-2000)

近期建築中樓宇所涉及的質素問題多與地基有關。由於地基是埋藏在地下，不是買家著眼的重點，他們關切的是外牆及大堂的用料。發展商近年來願意增加這方面的支出，使樓宇的外形美侖美奐。

相反地，樁柱的建築費用及工程師的則費，卻反要激烈競爭，為求要取得合約，亦只好減低成本，通過判上判的方式將整個工程分判給其他公司。一些分判公司往往透過非法的工序去完成所取得的地基工程。而總承建商的小撮管理人員，為了取得業績，對於有關的非法做法視若無睹，繼續將有的打樁工程分判給有問題的分判公司。這樣的做法也正是導致短樁的主因，嚴重損害建築業的正常運作。

短期監督難保施工質素

在建屋工地管的層面，部分發展商包括政府會指令工程顧問招聘短期聘用的監工去監督地基工程。聘用短期督僱員的安排實在令人擔憂，因為有公司對這些僱員的技術水平及能力所知有限。除此之外，這些監督經常與承建商及分判公司的地盤經理的關係過分熟絡。廉政公署一年前曾經就地盤監管問作出調查，有關的報告也指出有些地盤監督(他都並非專業工程師)與承建商的聯繫超越一般的工作關係，他們甚至一消遣及聚賭。這樣密切的係往往導致那些地盤監督不合規格的工程視而不見，而近期發生的短樁問題也正顯露有關的弊病。

如果發展商願意支付合適的監工，例如長期僱用的專業工程師的費用，這些駐地盤人員可以有效的承擔監管的責任，使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減低。

防止欺詐非工程師職責

近期發生的短樁騙問題，令到從事建築的專業人士，包括政府的工程師，受到社會的批評，直接打擊他們的士氣。可是，有關當局及公眾似乎並不了解專業人士在監管建築工程中正常應當擔當的角色。工程師在建築工程中，主要任務是擔任設計與及製作圖則，而承建商是要確保工程是按照這些圖則的規定施工。但是，工程師的職責卻不包括預防及控制有預謀和有計劃的欺詐活動，特別是跨越總承建商去預防欺詐的分判商，這都是在工程師技術訓練及能力範疇以外的。所以希望政府及公眾能理解到不應該要求工程師在防止訛騙這方面擔上主要的責任。

政府須與專業團體合作

要改善本港的屋質素，政府有關當局有需要與各專業學會及團體和業內的商會共同合作。政府部門亦理應深入了解及明確釐定顧問工程師及總承建商在工程監督方面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別；亦須明白到兩者，特別是工程師，對防止分判欺詐的力能有限，不把責任全推諉到工程師身上，作為向公眾交代。

(本文已刊載於 2000 年 3 月 23 日之《明報》)